

ZUZHI JIGOU SHELI FALÜ FAGUI HUIBIAN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

组织机构设立 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组织机构设立法律法规汇编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机构设立法律法规汇编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066 - 8040 - 0

I. ①组… II. ①全… III. ①组织机构—组织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629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总了我国宪法及多部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中关于组织机构设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条款。

本书可为各类组织机构的建立、批准和登记注册提供法律依据, 可为从事组织机构研究的人员提供借鉴和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0 字数 494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十八大”更是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提升至新高度。

就我国当前法律体系而言，可以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效力最高，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都属无效。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三是行政法规，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四是行政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这四个层次的法律共同构成了我国当前的法律规范体系。

就组织机构的设立而言，我国各类机构依法成立的主要依据就是宪法、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15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而国家各部委规章的制定，一般也都有全国人大法律或国务院法规作为依据。

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200多部全国人大法律、近700部国务院法规进行了梳理汇总，这些法律总共规范了约300类机构的设立。这些机构中，有的是依法直接成立，有的需要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之后成立，有的在登记注册之前还需要一系列前置审批。事实上，我们发现，除了上述法律外，确有一些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也对一些组织机构的设立进行了规范，如司法鉴定机构、农村经济合作社、业主大会等。因此，本书难免会对我国现存的机构类别有所遗漏，我们今后将适时地对这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进行梳理汇总。

在机构成立时，还需对机构登记和行业许可进行区分。一般来说，履行登记注册手续之后，机构就算是依法成立了。而行业许可则是对机构从事特定行业的许可，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特定行业的准入许可，理论上这种许可与机构成立无关。但由于我国大量行业许可都在办理登记注册之前，从而使得这些前置审批事实上成为了机构设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通俗来讲，前置审批就是机构登记注册之前必须先取得许可，也就是先证后照。比如，开办保险企业，

要先办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再去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与前置审批对应的是后置审批，即先照后证。也就是说，某个单位可以先成立，法律没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从事一般经营；需要做法律特别允许的业务时，再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许可证书。又如，勘察相关矿产资源的，需要办理勘察许可证；开采相关矿产资源的，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从事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的，需要取得环保部门的相关资格证书，等等。当然，对于有些机构来说，其注册登记和行业许可本身就是一回事，如律师事务所，取得了执业资格证书之后，也就意味着该律师事务所成立了，这是《律师法》明确规定的。

对于机构注册前置审批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本书中尽量予以汇总并列入，因为前置审批本身就是机构成立的一个必要的环节。对于后置审批，我们分两种情况进行了处理，一是对于近年来修订的将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法律法规，我们列入了法律法规修订后的相关条款，并在附表中进行了说明，以期能够反映我国近年来工商登记改革的过程；对于法律法规原本就规定的后置审批，我们基本没有列入相关条款，因为它与机构成立无关。当然，随着我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入开展，特别是先照后证制度的广泛实施，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前置审批被取消或改为后置审批。我国近期新修订的一些法律，如《就业促进法》关于职业中介设立的规定，已经体现了国家关于先照后证的要求，《电力法》《电子签名法》《动物防疫法》等多部法律也删除了供电企业、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动物诊疗等机构必须领取相关许可证之后再申领营业执照的相关规定。还有一些前置审批项目，国务院已专门发文或取消了这些审批，或改为后置审批项目。对于这些变化，我们将继续关注，并结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制修订情况，适时对本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此外，鉴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相关章程是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等组织设立和开展活动的重要依据，本书也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收录。

本书由袁亚光担任主编，刘乃昊、李冰、李娜、易淑强负责具体的编辑整理工作。

限于编者能力，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政策把握不准、法律条文收集不全甚至理解有误的地方，希望读者及时帮助指正，以利于我们努力改进。

编者
2015年6月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	-------

全国人大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6)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7)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8)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9)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3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3)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4)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4)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5)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5)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6)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7)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8)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9)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43)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3)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4)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5)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6)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6)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8)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9)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0)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1)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52)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2)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3)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53)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4)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5)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5)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6)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6)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7)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58)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58)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9)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9)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60)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61)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61)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2)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3)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4)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6)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7)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8)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69)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9)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0)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1)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2)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73)

国务院行政法规

1. 存款保险条例	(77)
2. 博物馆条例	(7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7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81)
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8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82)
8. 殡葬管理条例	(83)
9.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84)
10. 道路运输条例	(85)
1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86)
1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87)
13.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88)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89)
15. 拘留所条例	(89)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90)
1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0)
18. 戒毒条例	(91)
19.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91)
20. 出版管理条例	(93)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9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98)

24.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99)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00)

26.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1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10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1)

29.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02)

30. 产品质量监督试办法 (10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3)

3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03)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04)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5)

3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06)

36. 城市绿化条例 (106)

37.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07)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07)

3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09)

4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9)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10)

42.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11)

43. 储蓄管理条例 (111)

44. 种畜禽管理条例 (112)

4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12)

46.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13)

4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14)

4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5)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16)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16)

5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17)

52.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117)

5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118)

54.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119)

55.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19)

5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1)

57. 全民健身条例 (121)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22)

59. 彩票管理条例 (122)

60.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123)

61. 旅行社条例 (124)

6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25)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125)

6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6)

65.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27)

66.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28)

67.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28)

68. 兽药管理条例..... (130)

69. 基金会管理条例..... (132)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33)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34)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5)

7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35)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36)

75.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37)

76. 电影管理条例..... (138)

77.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39)

78. 农药管理条例..... (140)

79.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141)

80. 印刷业管理条例..... (142)

81.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43)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43)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145)

8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145)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46)

86.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146)

87.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147)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147)

89.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48)

9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49)

9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50)

9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2)

93.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54)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55)

95.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155)

9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56)

97. 食盐专营办法..... (157)

98.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58)

99.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58)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59)

101.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60)

10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1)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62)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62)

105.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63)

106. 专利代理条例 (163)

107.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65)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65)

109.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66)

11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66)

11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7)

11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68)

113.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169)

114. 物业管理条例 (170)

11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70)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72)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73)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74)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74)

120.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175)

12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6)

12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77)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78)

12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81)

125. 直销管理条例 (182)

126. 电力监管条例 (183)

127. 信访条例 (183)

12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84)

129. 宗教事务条例 (185)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87)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87)

132. 盐业管理条例 (187)

133. 幼儿园管理条例 (188)

134.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88)

135.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89)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0)

13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90)

138. 广告管理条例 (190)

139.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91)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141. 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192)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2)

14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3)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3)

章 程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7)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202)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204)

附 录

附录 1 (209)

1.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节选） (209)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节选） (211)

3.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节选） (213)

4.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节选） (219)

5.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节选） (222)

6.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节选） (230)

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节选） (238)

8.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节选） (240)

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节选） (242)

10.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节选） (244)

1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节选） (245)

1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节选） (251)

1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262)

附录 2 (287)

1. 宪法及全国人大法律规定的各类机构 (287)

2. 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类机构 (295)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

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